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2024年度监事会，列席2024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an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意见类型
2024/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1/3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2/2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2024/4/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24/7/1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8/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10/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12/2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该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19,703.45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事会将积极监督内部梳理整改，并督促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现金归还、资产回填、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并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就对外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

司与无锡东和欣的另一股东东台市东和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督促监督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强化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统计，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防止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解决否定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